

## 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  
號3樓

承辦人：廖虹琪
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07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hongciliao@afn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5746621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219公告.pdf、附表、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---高接梨  
穗.pdf、附件1、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---1140902版.pdf、附件2.pdf）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5年3月18日公告臺中市為辦理高接梨穗115年1  
月低溫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本部115年3月18日農授金字第1157466219A號公告影本  
如附，其中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請轉知案  
關公所使用該表格（114年9月2日修正版）。
- 二、請儘速將相關資訊轉知案關公所、農漁會信用部（下稱信  
用部）依規定辦理，併請轉知信用部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為使農漁民即時取得低利貸款公告資訊，請儘速將旨揭  
事項公告於信用部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  
上，及輔以透過產銷班、農事小組（漁民小組）或以廣  
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。
  - （二）為使受災農漁民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低利貸款，請加強宣  
導相關申貸程序及期限規定，受災農漁民應於本部公告  
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向案關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





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  
工作日內，檢具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  
請暨計畫書」，向當地信用部提出申請。

(三)另旨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，可依「農  
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  
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  
向當地信用部申貸復耕、復建、復養所需資金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  
金、臺中市設有信用部之農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統計處(均  
含附件)

